

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变价方案等的决议

(2020)粤0605破18号
(2021)皇朝破管字第4-11号

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称皇朝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5破18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皇朝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【下称《变价方案》】及放弃对(2020)粤0605民初317794号案提上诉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1年5月8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，提交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《变价方案》及不对(2020)粤0605民初31794号案提起上诉。

关于《变价方案》，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24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皇朝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。

关于汤建雄诉皇朝公司等民间借贷借贷纠纷案【(2020)粤0605民初31794号】，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15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不予上诉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

(一) 关于《变价方案》表决情况

截止2021年5月24日17:30，1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，剩余27户债权人表决同意或者逾期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变价方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	
28	27	96.43%	105,399,259.14	105,098,694.34	99.71%	通过

（二）关于不对（2020）粤 0605 民初 31794 号案提起上诉表决情况

截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17:30，2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，剩余 26 户债权人表决同意或者逾期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不对（2020）粤 0605 民初 31794 号案提起上诉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28	26	92.86%	105,399,259.14	104,899,396.34	99.53	通过

三、表决通过《变价方案》等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……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变价方案》及不对（2020）粤 0605 民初 31794 号案提起上诉，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1 年 6 月 9 日 17:30 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

负责人：郭敏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田雅雯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923230410、13535858003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